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1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洪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7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,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6月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4,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5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2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8月23日下午9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
05 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6 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同向車道前方車牌號碼為
07 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CAM-3115汽車)，致CAM-3115汽車受
08 有損害。原告承保CAM-3115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
09 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36,205
10 元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34,742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
11 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
12 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並聲明：如減縮後聲明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4 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CAM-3115汽車
16 行照1份、車損及事故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
1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慶達汽車股
18 份有限公司中豐服務廠估價單1份及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等件
19 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8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
20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
21 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2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23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24 認。因此，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CAM-3115
25 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26 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2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30 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
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，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，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7日公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即應以公告之日起之第20日，認定發生催告之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742元，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